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4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培訓計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等項目。

依 99 年 12 月 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通過「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所定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分工架構圖（如附圖），將公務人員培訓分為三大類，其內涵及辦理機關分述如下：

- （一）「基礎訓練」：係指為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而施予之訓練。「基礎訓練」係由保訓會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包含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二）「在職訓練」：係指對現職公務人員，施予重大政策性、議題性訓練及增進執行職務所需專業或管理知能之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員之工作效能。「在職訓練」包含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等。「在職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部分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
- （三）「發展性訓練」：係指提供公務人員具備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或為擔任政務人員預為儲備及養成所實施之訓練。「發展性訓練」包含升任官等訓練、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本項訓練由保訓會主辦。

綜上，「基礎訓練」及「發展性訓練」係屬本會職掌，爰以本會辦理成果作為統計分析基礎（請參閱表 24-37）。「在職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本會爰依據各機關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並以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

員訓練、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行政中立訓練併入本項計算）分別進行統計分析。另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亦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進行分析(請參閱第 128 至 131 頁,表 20 至表 23)。

官等	職等	基礎訓練	在職訓練			發展性訓練	
簡任	第14職等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行政中立訓練	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人事局辦理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 保訓)	高階文官在職訓練 課程相互採認或抵免	決策發展訓練 (常任文官 學界 企業界)	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 (第11職等滿2年、第12職等非主管)
	第13職等					領導發展訓練 (常任文官 學界 企業界)	
	第12職等					管理發展訓練 (常任文官 學界 企業界)	
	第11職等						
	第10職等	高考一級					
薦任	第9職等	高考二級	行政中立訓練	一般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等訓練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在行政院則由人事局主辦。	升官等訓練 薦升簡訓練		
	第8職等						
	第7職等						
	第6職等	高考三級					
委任	第5職等	普通考試		行政中立訓練	一般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等訓練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在行政院則由人事局主辦。	委升薦訓練	
	第4職等						
	第3職等						
	第2職等						
	第1職等	初等考試					

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分工架構圖

(一) 基礎訓練

17. 訓練類別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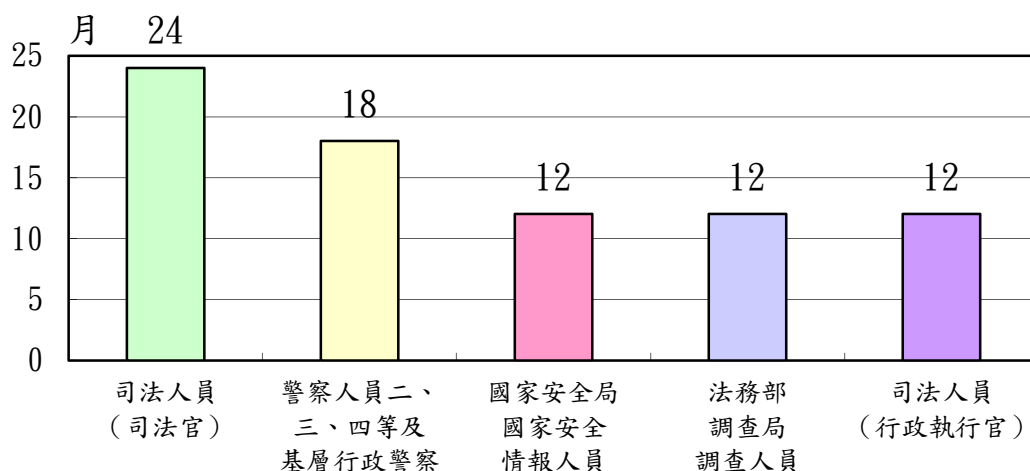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實務訓練則由本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18. 各項訓練訓期

各項訓練之訓期長短不一，以 99 年為例：高等、普通、初等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訓期為 4 個月；其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司法人員司法官訓期 2 年最長，其次為警察人員二、三、四等及基層行政警察，訓期為 1 年 6 個月。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行政執行官，訓期均為 1 年。(請參閱第 132 至 139 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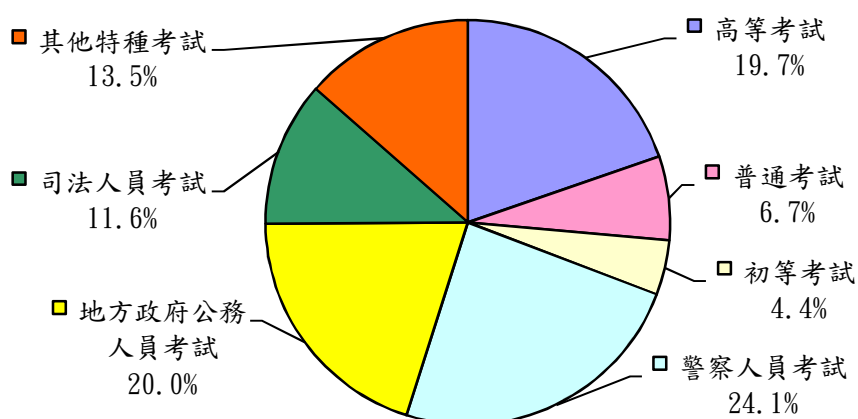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期較長者



19. 各項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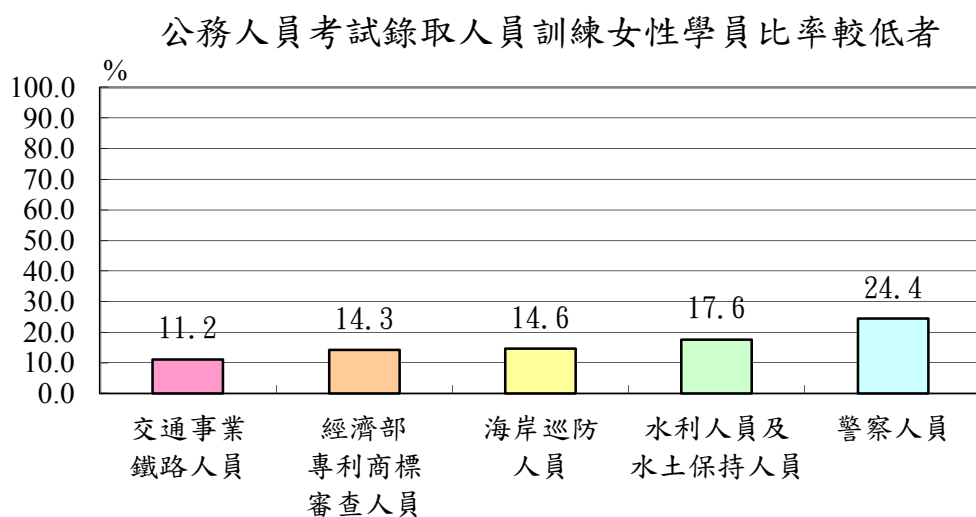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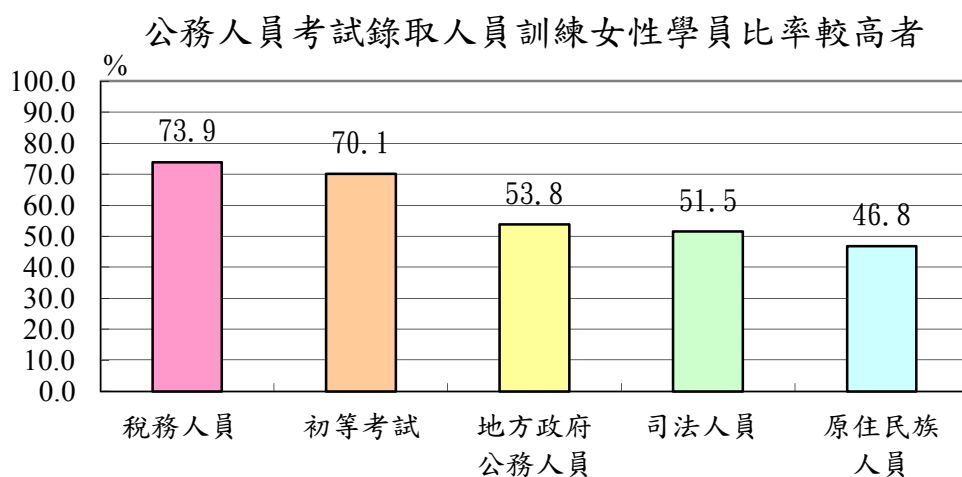
99 年度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合計為 10,804 人，其中高等考試 2,133 人，占 19.7%；普通考試 727 人，占 6.7%；初等考試 471 人，占 4.4%；特種考試以警察人員考試 2,602 人最多，占 24.1%，其次為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2,163 人，占 20.0%，司法人員考試 1,255 人，占 11.6%。其他特種考試 1,453 人（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關務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原住民族人員、身心障礙人員、交通事業公路人員、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海岸巡防人員、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占 13.5%。（請參閱第 140 至 145 頁，表 2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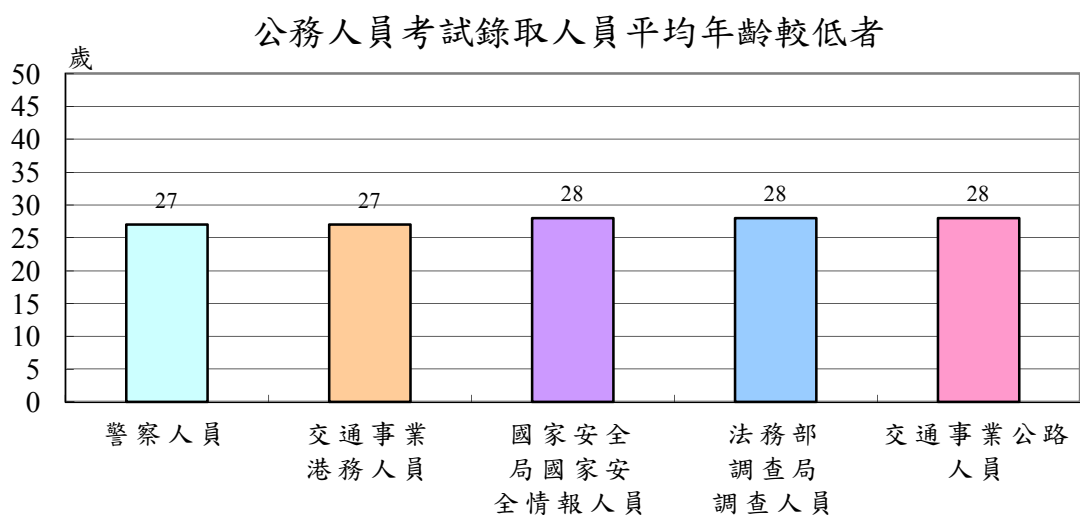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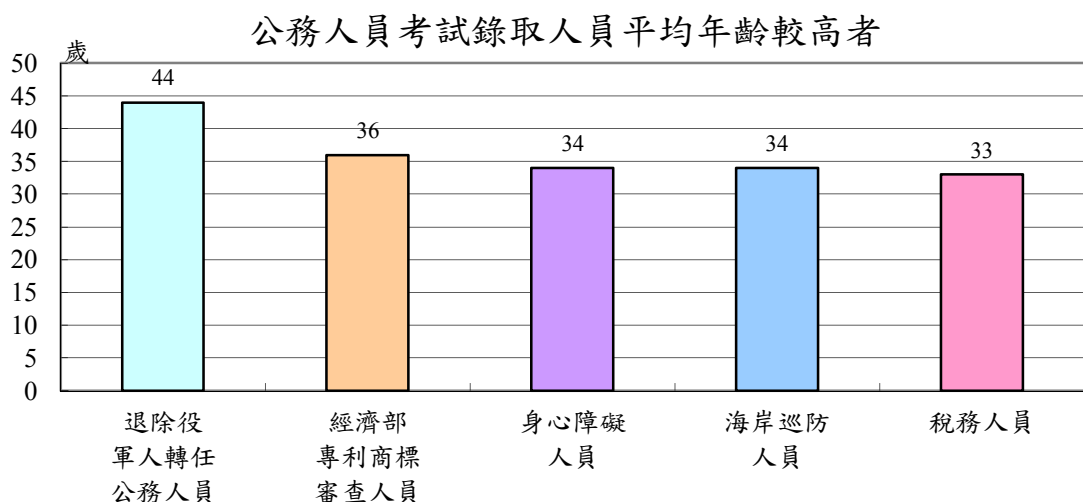
20.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99 年度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女性學員比率為 52.0%，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 38.5%。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觀察之，女性學員比率較高者依序為特種考試稅務人員 73.9%，初等考試 70.1%，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53.8%，司法人員 51.5%，原住民族人員 46.8%。女性學員比率較低者依次為：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11.2%，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14.3%，海岸巡防人員 14.6%，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 17.6%，警察人員 24.4%。（請參閱第 158 至 163 頁，表 28）



21.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99 年度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員平均年齡為 30 歲，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 29 歲，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觀察之，平均年齡較高者依序為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 44 歲，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36 歲，身心障礙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均為 34 歲，稅務人員 33 歲。平均年齡較低者依序為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均為 27 歲，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平均為 28 歲。(請參閱第 164 至 167 頁，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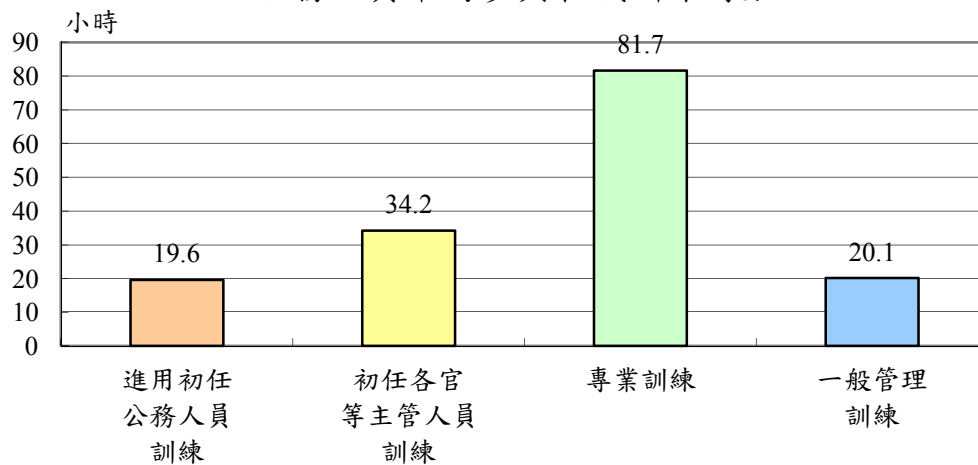
(二) 在職訓練

22. 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及參與率

(1) 按訓練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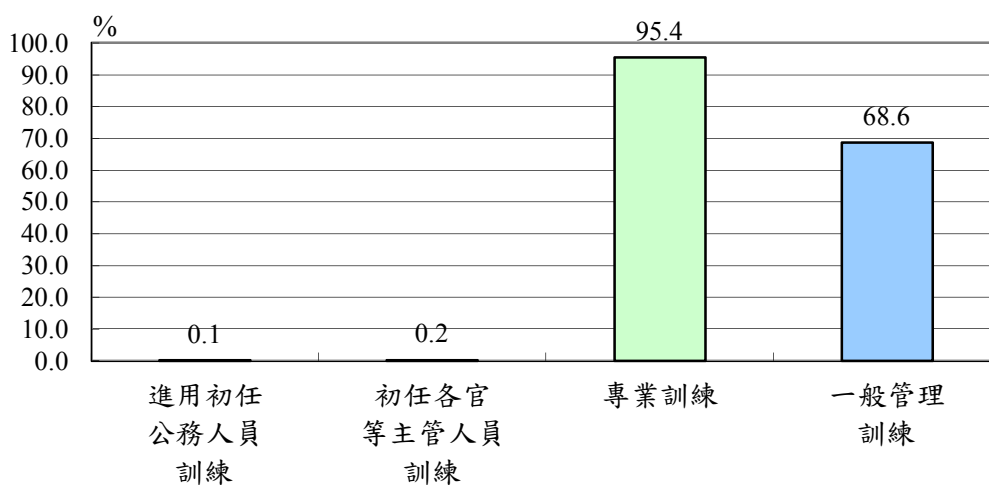
99年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以參與專業訓練平均每人81.7小時最高，其次為參與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平均每人34.2小時，參與一般管理訓練及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分別為20.1小時及19.6小時。(請參閱第128頁，表20)

公務人員平均參與在職訓練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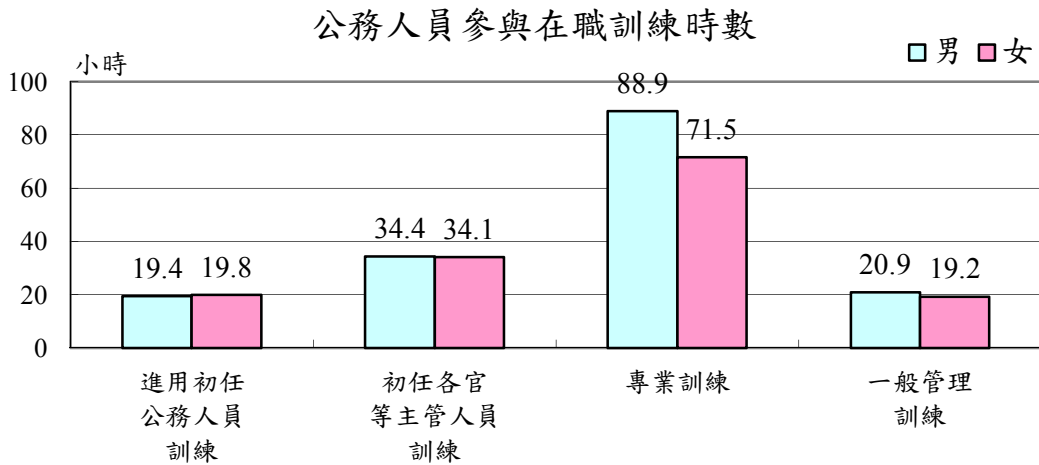
99 年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之參與率，以專業訓練 95.4% 最高，其次依序為一般管理訓練 68.6%，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0.2%，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為 0.1%。經初步分析，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重較低，致呈現參與率較低之現象。（請參閱第 128 頁，表 20）

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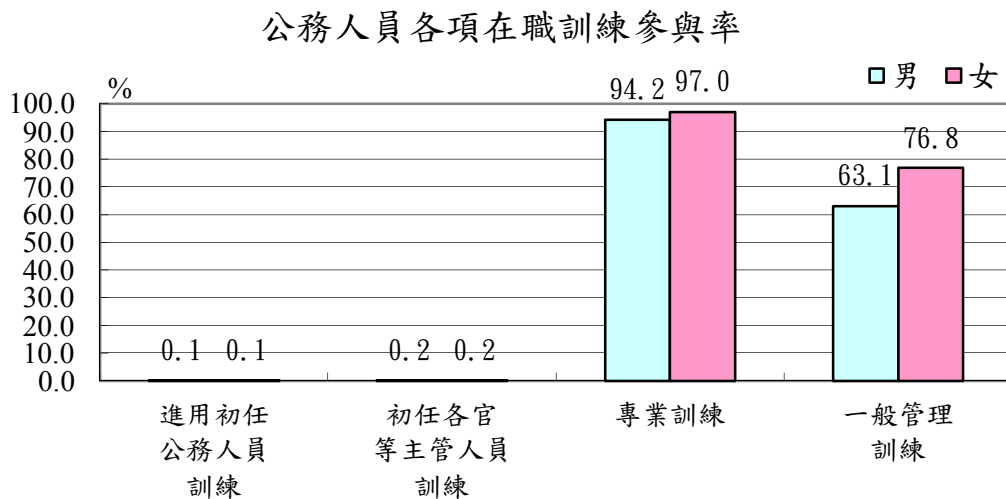


（2）按性別分

99 年公務人員參與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之時數，男性及女性參與時數差異不大；惟專業訓練，男性參與時數明顯高於女性，分別為 88.9 小時及 71.5 小時，經初步分析，係因警察人員專業訓練時數較長，而女性在警察機關任職人數較少，經加總平均後，產生女性公務人員參與專業訓練平均時數較低之現象。（請參閱第 128 頁，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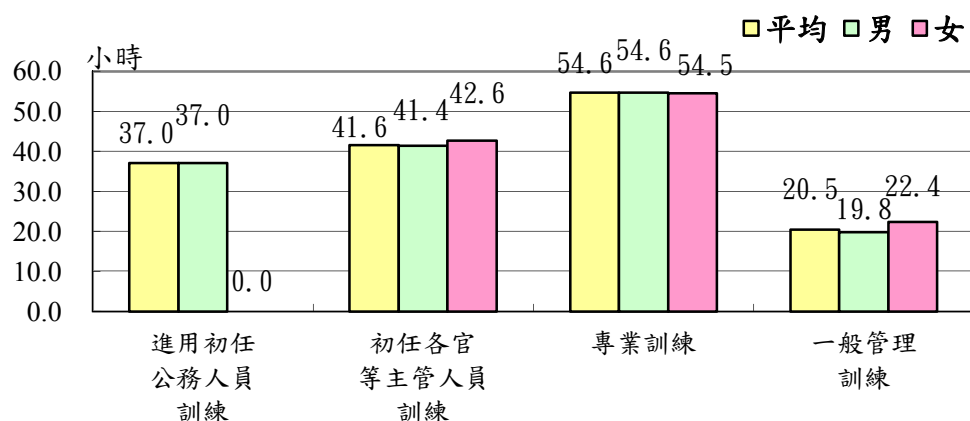
99 年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之參與率，在一般管理訓練部分，女性高於男性，分別為 76.8% 及 63.1%。在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專業訓練之參與率，則差異不大。(請參閱第 128 頁，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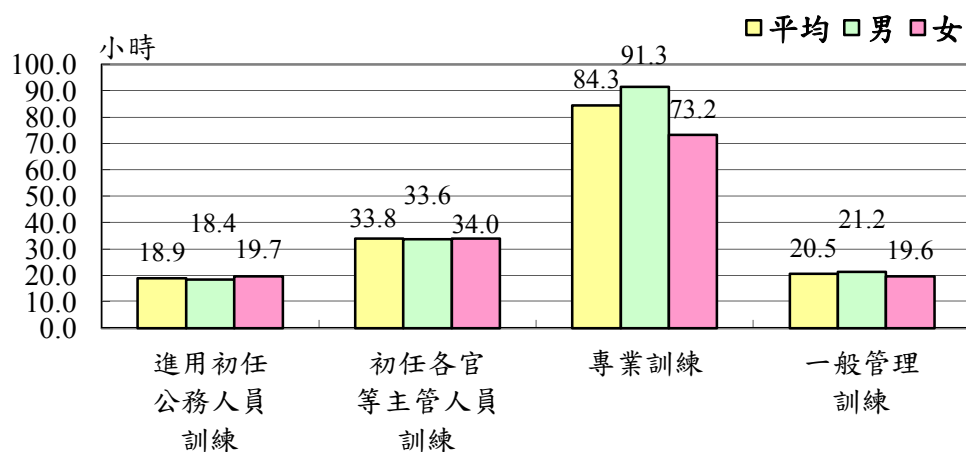
(3) 按官等分

99 年各官等公務人員平均每人參與在職訓練時數，在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部分，平均每人訓練時數以簡任 (37.0 小時) 最高，薦任 (18.9 小時) 及委任 (20.8 小時) 差異不大。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部分，平均每人訓練時數以簡任 (41.6 小時) 最高、委任 (34.0 小時) 及薦任 (33.8 小時) 次之。在專業訓練部分，平均每人訓練時數以薦任 (84.3 小時) 最高、委任 (79.7 小時) 次之，簡任 (54.6 小時) 最低。在一般管理訓練方面，各官等時數差異不大。(請參閱第 129 至 131 頁，表 21 至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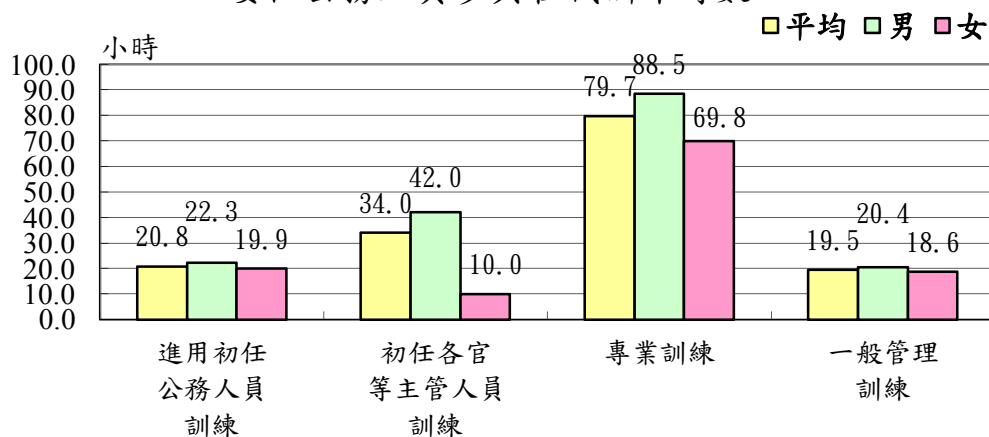
簡任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



薦任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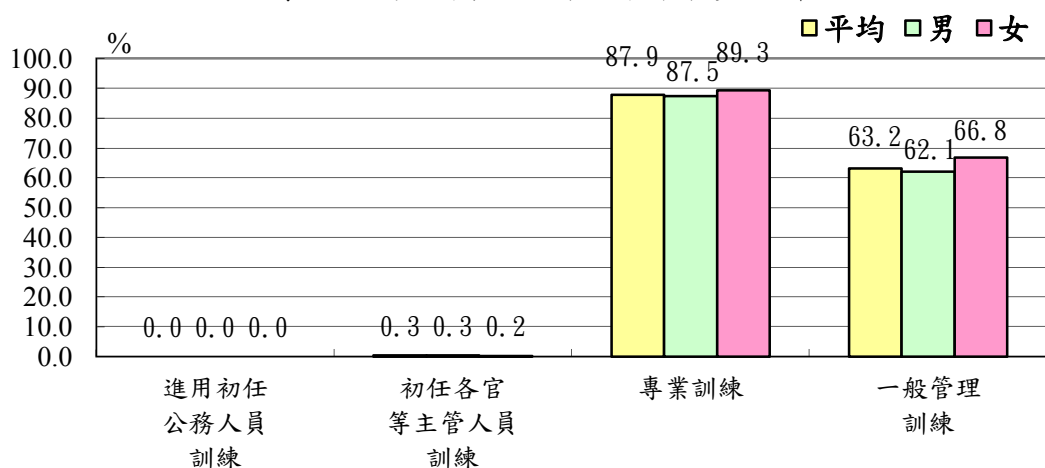


委任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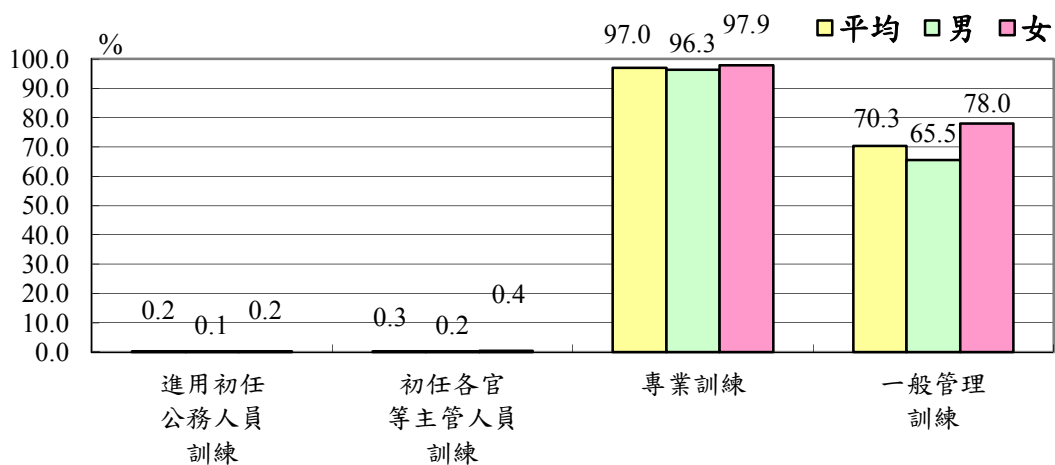


99 年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之參與率，各官等均以專業訓練最高(簡任 87.9%、薦任 97.0%、委任 93.4%)，其次為一般管理訓練(簡任 63.2%、薦任 70.3%、委任 66.3%)；若就各官等與性別作交叉分析，則除簡任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外，各官等之女性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之參與率均略高於男性。(請參閱第 129 至 131 頁，表 21 至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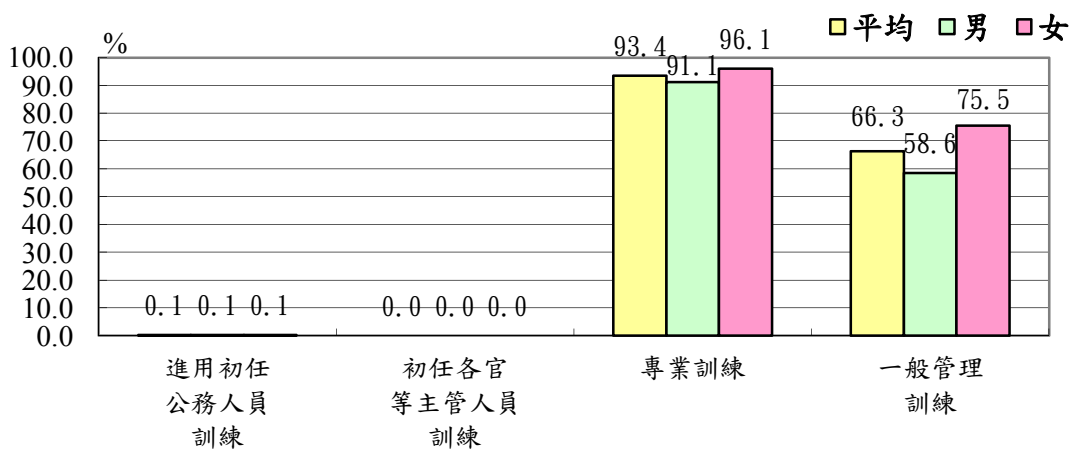
簡任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參與率



薦任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參與率



委任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參與率



(三) 發展性訓練

甲. 升任官等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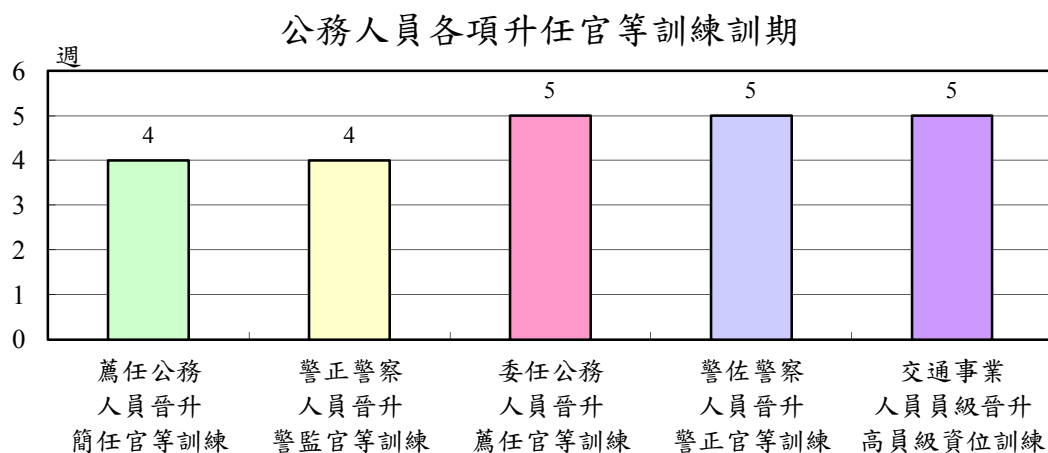
23. 訓練類別及訓練方式

升任官等訓練分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公務人員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 5 項訓練。

各項升任官等訓練係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簡任（警監、薦任、警正、高員級）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採取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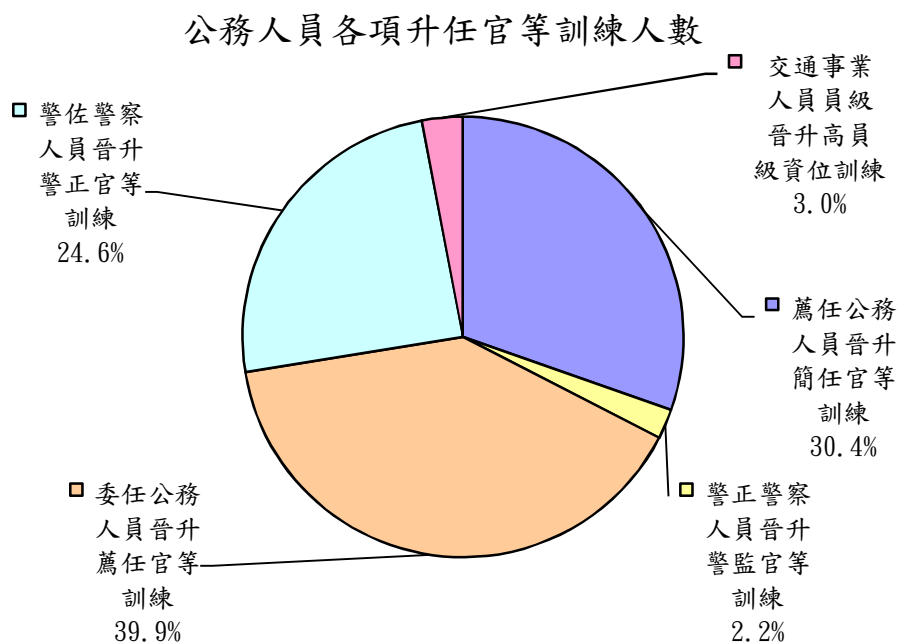
24. 各項訓練訓期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訓期為 4 週。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公務人員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訓期均為 5 週。(請參閱第 132 至 139 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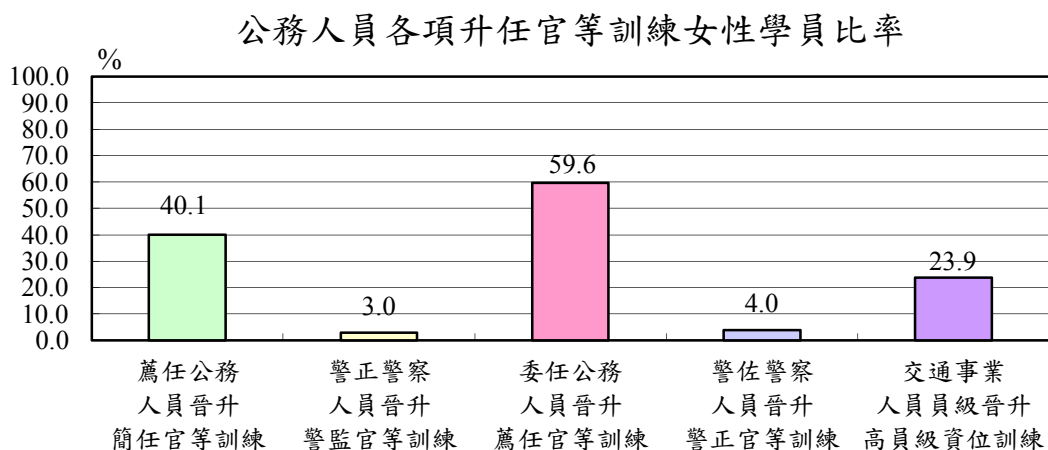
25. 各項訓練人數

99 年度升任官等訓練人數合計 4,539 人。其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380 人，占 30.4%；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809 人，占 39.9%；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116 人，占 24.6%；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134 人，占 3.0%；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0 人，占 2.2%。(請參閱第 140 至 145 頁，表 25)



26.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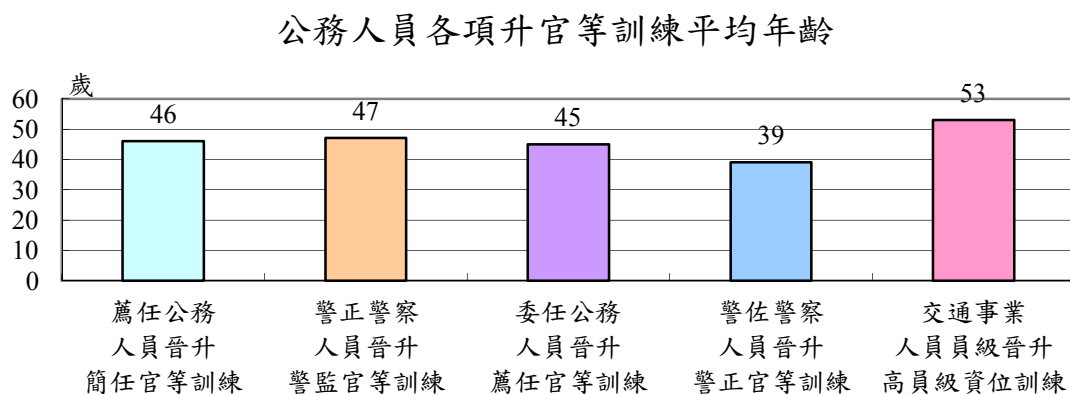
99 年度升任官等訓練女性學員比率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最高，占 59.6%；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40.1%；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3.9%；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3.0%；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0.4%。（請參閱第 158 至 163 頁，表 28）



27.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99 年度升任官等訓練平均年齡以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較高，為 53 歲；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平均年齡 47 歲；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46 歲；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

任官等訓練 45 歲；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39 歲。
(請參閱第 164 至 167 頁，表 29)



乙. 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

28. 訓練類別及課程

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分為「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目標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政策民主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共同性課程及核心能力課程，時數共計 150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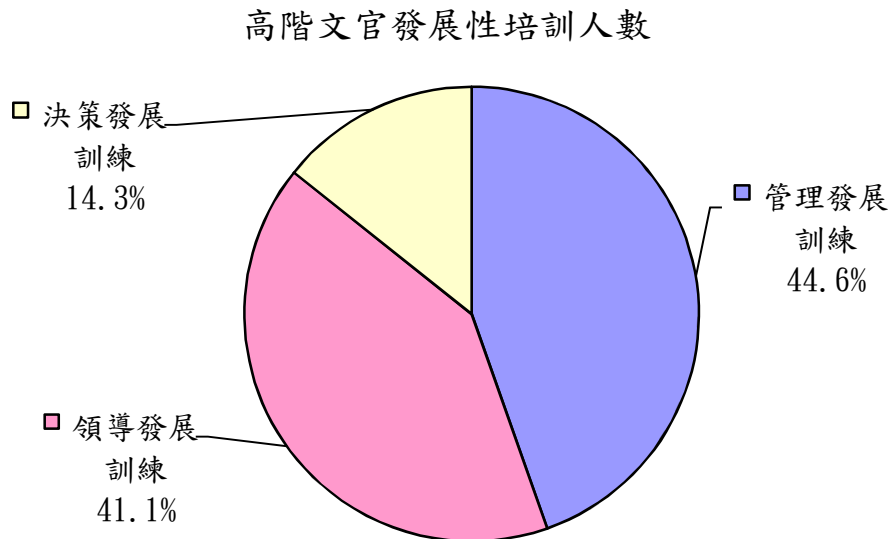
29. 訓練訓期及方式

管理發展訓練研習時間為 99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10 月 1 日，共 5 週，每週一至週五，採集中住班研習方式。

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研習時間為 99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共 3 個月，採分散式訓練，每週上課數天。

30. 各項訓練人數

99 年度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人數合計 56 人。其中管理發展訓練 25 人，占 44.6%；領導發展訓練 23 人，占 41.1%；決策發展訓練 8 人，占 14.3%。(請參閱第 140 至 145 頁，表 25)



31.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99 年度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女性學員比率為 20.0%。(請參閱第 158 至 163 頁，表 28)

32.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99 年度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受訓學員平均年齡為 52 歲。(請參閱第 164 至 167 頁，表 29)

(四) 公務人員進修及終身學習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同法第 17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99 年度公務人員參加進修總人數為 4,945 人，其中參加國內進修 4,786 人，國外進修 179 人。在國內進修部分，女性公務人員參與人數明顯高於男性，分別為 2,815 人與 1,974 人；惟在國外進修部分，男性公務人員參與人數高於女性，分別為 121 人與 58 人。在各官等部分，均以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參與較多。(請參閱第 128 頁至第 131 頁，表 20 至表 23)

99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參與人數為 193,680 人，男性為 105,669 人，女性為 88,011 人。總參與率為 70.1%，其中女性參與率 (77.6%) 高於男性 (63.6%)；在官等部分，簡任官等公務人員參與率較低 (55.7%)，薦任及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差異不大 (分別為 70.1% 及 69.3%)。(請參閱第 128 頁至第 131 頁，表 20 至表 23)

統計表

Statistical Tables